

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（一）（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）

救濟與訴訟程序 ·

刊登：2020-03-18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訴訟當事人（原告或被告）會需要。在民事案件當中，如果法官跟當事人之間有親屬關係，或者已經參加過該案件的相關程序，按照法律規定應該主動迴避，不能辦理該案件訴訟^[1]。如果有法官應該要迴避的情形，而法官沒有主動迴避，訴訟當事人（原告或被告）就可以用這個聲請狀，請法院換一位法官審理^[2]。

二、範本的來源

聲請法官迴避狀的範本，來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2022），《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（一）（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）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請點我，PDF檔(.pdf)請點我。

註腳

[1] 民事訴訟法第32條：「

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- 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
- 二、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- 三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- 五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
- 六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- 七、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。」

[2] 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標籤

迴避，當事人，法官，自行迴避，民事訴訟